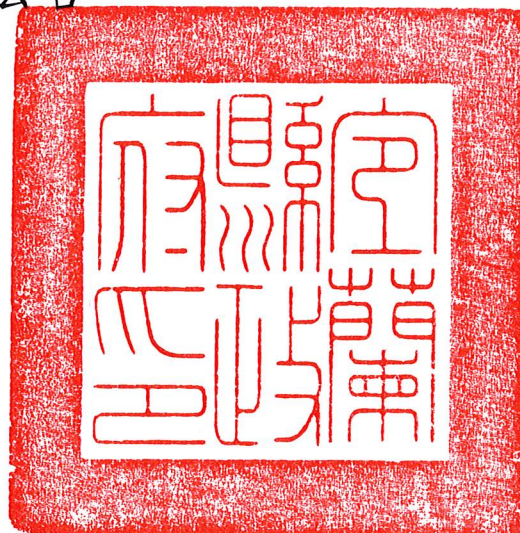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12022645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請符合資格補助之單位申請，並請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依據宜蘭縣政府辦理113年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辦理（以下簡稱本計畫）。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訊：申請期間：113年1月8日至1月12日（本計畫預計核定補助2個單位，逾期不受理申請）。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第13項第1點。

(二)補助條件、項目：依本計畫補助經費原則辦理。

(三)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依本計畫第13項第4點辦理。

(四)其他：詳參本計畫。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間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揭露』，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三、檢附「113年度宜蘭縣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申請單位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各1份。

縣長林晏妙

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113 年度宜蘭縣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 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
-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110—114 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貳、計畫緣起：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 120 萬 3,754 人，其中精神障礙者有 13 萬 3,056 人，佔身心障礙者 11.05%。復依據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有 94.66% 的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其中精神障礙者約有 87.6% 居住於社區中。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的平等權利，可以自由選擇及掌握自己的生活，為回應上述精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各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之法定服務項目，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在社區生活，避免被邊緣化。

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無法固定時間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需較彈性之服務模式，為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入社區，參考精神障礙會所模式之夥伴關係、同儕關係、個別化等精神，發展適合社區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模式。

參、計畫目標：

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肆、服務對象：18歲以上居住於本縣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診斷」欄位之代碼【12】。
- 二、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20%。

伍、服務區域：以蘭陽溪為地理分界（溪北據點數1、溪南據點數1）

- 一、溪北區域（宜蘭市、員山鄉、壯圍鄉、礁溪鄉、頭城鎮、大同鄉）
- 二、溪南區域（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南澳鎮、三星鄉）

陸、服務時段：

- 一、日期：每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 二、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實際營運時間視據點需求進行安排，每天日服務時間須滿8時，不得夜間住宿，午休時間依勞基法規定排班。）
- 三、假日視情況辦理社交休閒活動及外展服務。

柒、服務場地規定：

- 一、服務地點應為合法建築物，且應提供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房屋租賃期間至少需3年以上。
- 二、服務地點應優先運用H1、H2及F2類組之場地，第二順位為運用符合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之場地，如仍找

不到上述 2 種場所，欲以 G2 及 G3 類組場地辦理精障協作據點，經本府現場會勘同意後才得使用。

- 三、營運場地應有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且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並確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定辦理，倘補助單位與服務對象有共乘之事實，應確實協助服務對象投保公共意外險。
- 四、消防安全設施需定期維護檢修，依規定辦理申報備查，並至少每年辦理 1 次逃生演練。
- 五、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捌、 服務內容：

一、 發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二、 據點活動

- (一) 工作日：透過「行政」、「餐飲」等小組工作方式，培養會員學習人際關係技巧、尋求解決問題及避免衝突的方式，學習有效管理衝動控制及增進互動技巧，並透過工作日與職員及同儕建立夥伴關係，凝聚彼此職員、會員的向心力，共同發展屬於據點個別化特色。
- (二) 成長團體及訓練課程：針對會員們自行發起的討論議題，包含：親子互動、兩性關係、職涯發展、情緒管理、衝動控制、精神議題、財務管理等，由職員負責安排講師及相關社會工作團體之時程規劃，不限開放性或封閉性性質，應以會員參加意願及個別狀況適時調整。
- (三) 講座課程：由會員與職員共同討論課程內容，本課程內容應貼近會員的需求，聘請不同專業領域講師進行課程教學，例如：文書軟體、烹飪、舞蹈、會話、音樂、運動、體適能、溝通、說故事、人際互動、旅遊規劃等方式培養會員技能與職能，並透過課程傳授的方式，使最符合會員需求之服務可直接輸送給會員，讓會員從中獲得認同

感、成就感，提升自信心及增進生活技能，促其生活自立。

(四) 專家駐點：經據點專業人員評估，針對會員不同領域的問題（例如：營養、疾病、情緒、就業、照護等）聘請各領域專業人員以在據點駐點的方式提供諮詢及指導服務。

三、 過渡性就業（限已發展成熟之據點）：基本流程包含職缺開發、職員事先學習、挑選合適會員、進入職場、輔導支持及追蹤、期滿輪替，共6大步驟，據點依各步驟規定發展過渡性就業，本服務項目強調讓會員「逐步適應」職場環境，即便僅就業1天，亦算成功帶領會員進入職場。

四、 外展服務

(一) 家庭關懷：

1. 電訪：於節慶（含會員生日）的時候，透過電話問安的方式，強化會員與據點的連結，提升關係緊密度，使會員參與據點服務的黏著性上升。
2. 家訪：以家庭為中心，由據點職員或職員偕同會員至會員家中進行訪視，透過家庭會談的方式，提升家庭成員協助會員至據點參與服務之動機，同時凝聚會員與據點之間的聯繫。

(二) 專家到宅：經據點專業人員評估，針對會員不同領域的問題（例如：營養、疾病、情緒、就業、照護等）聘請各領域專業人員以定點的方式提供諮詢及指導服務。

(三) 戶外教學：基於會員疾病狀況，生活範圍時常僅侷限於醫療院所、社福單位、住家等地方，爰此透過戶外活動/教學的方式，陪同會員接觸外界不一樣的人事物場景，增進與社區/社會的互動，除鼓勵會員勇敢嘗試之外，亦可提升會員融入社區的意願及合適性。

五、 社區宣導

(一) 初級預防：精神疾病污名化問題，確實已造成精神障礙者在現實生活中受到了歧視與社會排除，透過社區宣導精神疾病的屬性及其治療

方式，有效降低社會大眾對於精神障礙者的刻板印象，重構對於精神疾病治療的想像，祈願達到預防的效果。

- (二) 發掘潛能：開發社區中之精神障礙個案，發掘其潛能，並引介至據點參與會務活動，使其找到適合自己的角色與位置，建立互助的網絡團體。

玖、 個案來源：

一、電篩：透過電話問安方式發掘鄰近社區中潛在的精神障礙者。

二、轉介：

(一) 經由社政、衛政、民政、勞政、警政、教育、司法轉介。

(二) 經由醫療院所、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轉介。

拾、 督導機制：

一、應建立完備督導機制（含方式、內容、頻率等），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內督會議、每季至少辦理 1 次外督會議，並有完整會議紀錄。

二、應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聯繫會報或相關輔導、會議、訓練等。

拾壹、 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接受本府督考，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二、配合辦理「本實施計畫捌、服務內容」。

三、每月終了後 3 日以免備文方式送月報表（附件 1）及內外督會議紀錄予本府彙整，並另附當月據點行程表，例如：2 月 3 日送 1 月份月報表及內外督會議紀錄，另附 2 月據點行程表。

四、專業服務團隊任用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且含 2 小時身心障礙者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按在職月份依比例計算，10 月以後到職經認定受訓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參與課程內容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在職訓練課程內

容範疇」，且每年必須有會談技巧、家訪重點與技巧、同理心訓練、心智障礙者之性別議題與交友、助人工作者的自我照顧與自我激勵等相關課程內容。

- 五、服務單位應建立專業服務團隊完整人事檔案，並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載專業服務團隊相關資訊，異動時應檢附工作人員名冊、工作契約書（到職時才需檢附）、加退保紀錄及學經歷證明，並於30日內函報本府備查，倘服務單位已先行聘用人員，但該人員不符本府補助專業人員資格，後果由該單位自行負責。
- 六、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並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且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 七、補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妥善運用，如未續承接本案且仍在使用年限中，本府將收回統籌運用。

拾貳、 管理原則：

- 一、本計畫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補助經費，各項宣導(如報名表、布條、講義等)資料、購置設備或修繕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請標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補助」字樣及社會安全網標誌（LOGO），該標誌（LOGO）檔案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安全網專區（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23-50141-204.html>）下載運用。
- 二、建議據點視內部需求，得訂定工作手冊，該冊須含工作執掌、會務處理流程、性騷擾事件通報流程、文書處理規定、ICF系統管理權責等內容。
- 三、受補助單位倘有蒐集、處理或利用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之需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應建立服務對象資料檔案（含各式表單及紀錄等），且應隨時更新相關

表件，並接受機關監督、輔導及查閱，紀錄表單建議規格請詳參附件 2。

- 五、受補助單位對於個案資料有保密義務，除因專業服務需要，經機關同意而提供予第三者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若洩漏資料於第三者或對外發布，致造成機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時，受補助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六、發現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 1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倘涉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依法函送司法警察機關。

拾參、 補助內容：

一、 服務提供單位應符合下列類別：

- (一)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四)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服務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 申請補助期限：113 年 1 月 8 開始 至 1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止。

四、 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

1. 專業服務費：

- (1) 每一據點補助 1 名專任督導、2 名專任社工人員及 1 名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
- (2) 專任督導人員應具有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

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且具有 2 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非屬社會工作畢業之督導，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 萬 4,200 元核算，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

- (3) 非屬社會工作之專業人員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7,700 元，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最高獎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2. 風險加給：依據（1）規定配置專業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整，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
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整，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4. 每一據點新開辦第一年最高補助 150 萬元，已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之據點，每年度最高補助 10 萬元：
 - (1) 修繕費。
 - (2) 設施設備費。
5. 每一據點日常營運所需以下經常性費用，最高補助 120 萬元：
 - (1) 基本營運費用（請參社家署公告補助項目及基準之）。
 - (2) 場地清潔費。
 - (3) 場地佈置費。
 - (4) 教材教具費。
 - (5) 專家學者出席費。
 - (6) 差旅費：含工作人員、專家學者、講師或成員（經主辦單位同意）因進行與本計畫相關業務或受訓所需之差旅費。
 - (7) 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 100 元計。
 - (8) 室內裝修檢查。
 - (9) 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
 -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含本項經費之經常門總支出 10%）。

拾肆、核銷辦理方式：

- 一、按季核銷：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檢送領據、經費支出憑證簿（含明細表）、實際經費支出表、總支出機關分攤表、支出機關分攤表、支出憑證黏存單（已黏妥發票/收據）、財產及物品清冊、房屋租賃契約書、薪資匯款單、投保明細（含勞健保、勞退）、不當支出繳回切結書、統一申保切結書、執行概況考核表，第四季核銷應檢附全年成果報告 1 式 2 份。
- 二、支出憑證黏存單：本府核定補助項目須檢附補助款之各項支用單據。另各項支用單據需加註受補助單位全銜，並請依項目分別黏貼於憑證用紙上。

拾伍、成效考核：

- 一、每一服務據點 40 名。
- 二、辦理工作日活動，每日維持運作工作日分組至少 2 組。
- 三、辦理社區宣導活動推廣及成長團體課程，每年至少辦理 5 場（合計）。

拾陸、送申請計畫應備文件及審查作業：

- 一、請依據本府於社會處網頁上公告之 113 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申請書格式作為函送本府申請補助計畫書之範本（附件 3）。
- 二、應備文件：
 - （一）補助單位申請書
 - （二）精神協作據點計畫書
 - （三）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3. 組織章程或規定。

4. 法人另須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三、 審查作業：

(一) 採事前審查原則，檢送申請資料由本府社會處進行審查，申請單位需準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採雙面列印且依序排列裝訂，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 申請資料未齊備將予退件並通知補件。通知補件者須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不予受理。

(三) 本案由本府社會處就書面審核，審核合格者將依規簽報首長核定。

(四) 結果通知：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者，於核准後函文通知。

拾柒、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可視情形隨時修正計畫。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200440
31 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300317
70 號函修正第 2、3、4、5、6、7 點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400384
56 號函修正第 1~7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500649
72 號函修正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501340
49 號函修正第 3、4、6 點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700053
69 號函修正第 3、4、6、8 點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800725
35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0902015
00 號函修正全文共 7 點及附表一、附表二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第
1120084466 號函修正第 1-6 點及附表一、附表二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增進非營利組織專業知能、支持民間團體推動創新方案、滿足多元族群需求、培力福利團體，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捐)助對象為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包括配合社會福利方案之教學醫院或區域醫療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各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補(捐)助之對象為長壽俱樂部及媽媽教室等單位之內部組織者，由該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補(捐)助之對象為鄉(鎮、市)公所者，依「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
- 三、本要點之補(捐)助標準如下：
 - (一)各項補助案件以公益性支出、推展社會福利為主。傳統節慶、活動時間為三十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等，每年度每一團體最多可申請補(捐)助二案，每一案件補(捐)助上限最高為五萬元，申請補(捐)助單位至少應自籌百分之十經費(將「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納入組織章程並實際達成者，自籌比例可調整為百分之七。)。但專案性(如附表一)、政策性、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補(捐)助計畫，不在此限。
 - (二)近五年參加本府或衛生福利部社區選拔獲獎之團體、配合高齡友善活

躍老化政策及有開辦長青食堂或關懷據點之社區，可申請縣外績優社區參訪或傳統節慶、社會福利宣導活動一案，每年度每一團體最多可申請補（捐）助三案。

- (三)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地方基層建設建議事項，補(捐)助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限。
- (四)申請補（捐）助之單位其內部依法成立之志工隊及組織並領有志願服務手冊之志願服務執勤人員，可依其志工工作性質核給執勤有關之裝備，同一團體二年內（曆年制）每人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限。申請補（捐）助單位係為申請社區守望相助隊執勤裝備時，應依警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餐費須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每人每餐以本府之規定酌予補助；茶水費每案每人每天以二十元為限。
- (六)住宿費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七百元為限。
- (七)雜支項目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
- (八)講座鐘點費補助標準如下：
 1. 外聘講座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內聘減半支給。
 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為九十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 (九)設備設施補助應列入團體財產登錄管理，未達使用年限，不得重複申請；汰換設備應達使用年限，未達年限不堪使用之汰換應敘明理由，並檢附會員大會財產報廢紀錄。
- (十)人民團體為推動本府社會福利業務，添購必要性之辦公設備，其放置空間須於開放性之公共空間，並為提供一般民眾使用。倘人民團體配合辦理照顧關懷據點或長青食堂等專案性補助計畫，添購之設施(備)應符合推動本府社會福利業務之必要性審酌核給。
- (十一)申請補助單位應為參加民眾投保意外險，如發生意外，由該單位負責。
- (十二)基層建議案依據「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府應依下列原則審查申請補(捐)助案件：

- (一)依第三點之補（捐）助標準審查，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捐）助，並經核准後，通知申請團體（社區、機構）核定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二)為期資源共享，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

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不在此限。

(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款限制。

(四)申請團體(社區、機構)及申請補(捐)助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捐)助：

1. 前一年度會務運作不正常、未如期召開會員大會或理(董)監事會議或理(董)、監事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
2. 申請辦理各項法定會務會議(例如：會員大會等)、餐敘、茶會、會員旅遊(包括聯誼、進香等性質)之自強活動。
3. 對政黨政治、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4. 申請購置非執勤有關制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5. 為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6. 為各類獎(勵)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等項目。
7. 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及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
8. 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募款之活動等項目。
9. 補助項目係修繕或新建或增建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
10. 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11.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12. 以前年度尚有案件未核結，不予補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3. 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未達一年。
14. 已補助之設施設備項目，未達使用年限。
15. 計畫內容違反法令或與補助對象章程(捐助章程)宗旨及任務不符。

(五)受補(捐)助團體(社區、機構)應將補(捐)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捐)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畫執行。

依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預算支應之申請補(捐)助案件者，其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本府社會處初審後加註意見提請宜蘭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但申請補助公益彩券盈餘金額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由本府依政策需要訂定各補助計畫，並依本要點及各補助計畫逕予核定。

五、本府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受補(捐)助單位之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捐)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不法所得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申請一年至五年，或處以自公告日之隔年起一年至五年內於申請補(捐)助案時應增加百分之十之自籌經費：

1. 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
 2. 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未依規定妥存十年或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者，或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未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二)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補（捐）助案件，經舉發有不法情事，正值調查中，即暫停該團體補（捐）助案件之申請。
 - (四)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五)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七) 各補（捐）助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八) 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九)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十)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十一) 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及政府採購法四條辦理；其中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案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備查，並應由本府工程查核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 (十二) 本府應抽查補（捐）助案件進行事後輔導，且抽查比率每半年至少百分之一以上。

六、申請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補（捐）助案件，應於計畫辦理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以本府總

收文掛號日起算），俾利在活動辦理前簽核函復。

(二)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1. 社區發展協會：計畫書、前一年度（三月底前申請）或當年度（四月一日起申請）會員大會紀錄核備函、申請單位聲明書。
2. 人民團體：計畫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立案證明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或影本及組織章程影本、前一年度（三月底前申請）或當年度（四月一日起申請）會員大會紀錄核備函、申請單位聲明書。
人民團體申請購置辦公設備，應檢附會址五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三)計畫書內容應載明申請補（捐）助計畫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受益對象及人數、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四)其他應附相關資料：

1. 計畫為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組織所需，應檢附經本府備查之內部組織簡則或公函。
2. 申請補（捐）助講師費，應檢附講師（學）經歷及課程表等資料。
3. 申請辦理活動類之案件，應載明活動辦理時間及檢附流程表等資料。
4. 申請土地或建物修繕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現況或損壞情形照片。
 - (2)建物基地位置圖。
 - (3)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及建物使用執照。
 - (4)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 (5)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 購買設施設備項目應檢附欲購置物之圖片或規格明細供審核，並依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之單價金額為補（捐）助上限（如附表二），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內所列之商品項目金額補（捐）助，並於申請時檢附契約產品相關資料供參。若上開表件資料，並無所需之設施設備項目，則逕依計畫書內容之充實性、合理性、公平性核給。

(五)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要應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六)同一團體之同一計畫不得分次向本府重複申請補（捐）助。

(七)申請基層建設補助案件視需求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經陳報需專案核准者，主管務必親自核章，並敘明具體理由，不受第三點第一款之限制。

七、受補（捐）助單位應依下列方式向本府辦理核銷：

(一)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具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

執行成果表、切結書、主管機關備查之補助款帳戶函文及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指定補（捐）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等相關資料報府核銷請款。

(二)受補（捐）助團體應依原計畫執行，因故無法依原計畫辦理者，應於事前報府備查；未報府備查者，本府不予核銷。但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報本府備查者，得於事後申請變更。

(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其他應附資料：

1. 辦理研習課程類：應附參加人員名冊簽名正本；另請講師部分應附講師鐘點費支領收據及講師個人所得國稅局扣繳憑單正本（或檢附個人所得稅統一申報切結書）。
2. 裝備：請領裝備時應附裝備印領清冊。
3. 資本門設備：設備須置於會址或供大眾使用之公共空間，且於黏貼財產標籤後拍照送府，並登錄為受補（捐）助團體財產後列入移交，同時填具新增財產目錄並登載使用年限。
4. 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要應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附表一】專案性補助項目 (112年6月28日_修訂)

福利類別	項目	補助標準
社會救助類	遊民關懷計畫、脫貧計畫及物資銀行據點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類	保母在職訓練暨表揚活動	為有效結合各類民間資源，推動本縣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優先施政項目。本專案性項目補助之團體，以國內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慈善、社會福利團體為對象。
	弱勢家庭（單親、新住民、特殊境遇等其他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社會參與權、兒童及少年安全等權利）	
	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社會參與、兒少休閒活動、性教育/AIDS或未婚懷孕防制輔導）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或機構專業人力培訓、在職訓練及督導	
	其他創新性或符合縣內需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計畫內容須經社會處審核通過）	
	興建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服務計畫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類	宜蘭縣寄養服務方案、高關懷高風險兒童及少年營隊活動、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社會工作日活動、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體驗冒險教育研習、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觀摩、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高風險家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宣導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等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類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教育宣導活動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倡導活動	
性別平等及婦女福利服務類	特殊境遇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如法律諮詢、團體服務、親職教	為有效結合各類民間團體資源，推動本縣相關性別平等政策及婦女福

	<p>育、親子活動、成長講座等)</p> <p>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措施或方案 (如權益保障、生活輔導、家庭關係、多元文化、多元性別、新住民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服務)</p> <p>性別平等/婦女福利服務方案(如婦女福利、促進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婦女社區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成長團體、知性講座、研習觀摩、宣導、辦理性別/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讀書會、影展、論壇等)</p> <p>協助推動性別平等/婦女福利服務措施(自行創辦之福利項目符合縣內需求之婦女福利服務方案)</p> <p>補助婦女福利機構辦理活動、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個案服務、訓練、展覽或研討會等活動</p> <p>其他弱勢婦女福利服務措施(隔代家庭、未婚媽媽、未成年懷孕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中高齡婦女及偏鄉婦女等不利處境婦女)</p>	<p>利服務優先施政項目。本專案性項目補助之團體，以國內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慈善、福會福利團體為補助對象，並提供符合在地婦女/性別平等相關需求之福利服務。</p>
<p>家庭支持服務</p>	<p>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心理輔導費、團體及活動、宣導推廣、親職教育、連結喘息)、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p>	
<p>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類</p>	<p>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觀摩、宣導、督導及倡導活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相關工作、培植地方性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資源、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家庭及性侵害暴力被害人心理諮商及支持團體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研</p>	

	究案、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性侵害加害人直接服務方案等	
老人福利類	配合本府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重陽敬老、獨居及弱勢長者關懷服務方案	
	加強機構長者自立支援照顧服務	
	機構長者獨立倡導與權益維護方案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	
	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或課程（例如：長青學苑、健康促進、長青食堂、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體適能等）	
身心障礙福利類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如：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及社區居住、精神協作點等)	
	身心障礙者心理重建、情緒支持及友善服務等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如：家庭關懷訪視、照顧者支持與訓練、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配合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手語翻譯、導盲犬訓練及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等方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宣導及權益維護等相關服務(如：成年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信託服務等)	
志願服務類	志工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宣傳推廣活動、志願服務研習等相關活動	
	創新性專案核定活動方案或計畫	
社區發展類	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辦理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縣外參訪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示範觀摩等 參與中央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活動	

	(如：民俗育樂觀摩等)、社區人才資源培訓計畫	
	社區總體營造六大面向：福利醫療、社區治安、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社區產業、文化教育等	

【附表二】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 112年6月28日修訂

類別	項次	財物名稱	單位	補助上限	使用年限	備註
醫護設備	1	血壓計	台	2,500	2	
	2	隧道式血壓計	台	10,000	5	
	3	血糖測試機	台	2,000	3	
	4	額溫槍 or 耳溫槍	個	2,000	5	
	5	急救箱	組	1,000	5	
	6	體脂計+體重計	個	2,500	5	雙功能以上
	7	陪伴椅	張	3,500	5	
康樂設備	1	電視機	台	20,000	6	液晶型32吋以上
	2	手提音響	台	2,500	5	
	3	卡拉ok組	組	65,000	8	含擴大機、點歌機、喇叭、無線麥克風各1組
	4	點歌機	台	32,000	8	內含歌曲、點歌本、遙控器
	5	擴大機	台	12,000	8	可供會議及歌唱使用
	6	無線麥克風	組	8,000	5	主機+2支無線麥克風
	7	喇叭	組	13,000	8	每組係指2只喇叭
	8	光碟播放機	台	2,500	5	
	9	抑制迴授器	台	4,000	5	
辦公設備	1	電腦	組	30,000	5	含主機、螢幕、作業系統、燒錄機等周邊設備
	2	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5	含作業系統、燒錄機等周邊設備
	3	多功能事務機	台	40,000	5	彩色影印、掃描、傳真等功能、單一功能機型25,000元
	4	公文櫃	架	2,800	10	
	5	長條桌	張	2,500		年限：金屬材質10年、木頭材質5年、塑膠材質3年
	6	會議桌	張	6,200		
	7	鋼製辦公桌	張	3,000	10	
	8	鋼製電腦桌	張	3,000	10	含活動櫃+鍵盤架
	9	折合椅	張	500	5	可疊高塑膠椅每張計150元
	10	辦公椅	張	1,500	5	
	11	電腦椅	張	1,500	5	
	12	數位相機	架	12,000	8	含充電電池
	13	移動式擴大機	台	20,000	8	旅行箱拉桿式擴大機(含無線麥克風)
	14	投影機(吊掛型)	台	25,000	8	桌上型15,000元(均含簡報筆)
	15	電動布幕機	組	15,000	5	80吋以上、手動型折半支給
廚房設備	1	冰箱	台	18,000	8	家庭用雙門型
			台	16,000		冷藏櫃
			台	15,000		冷凍櫃
			台	35,000	10	營業用冰箱(上下雙開四門大型白鐵)
	2	烤箱	台	2,500	5	30L以下
			台	5,000	5	31L至45L
			台	25,000	5	45L以上
	3	排油煙機	台	5,000	8	家庭用一般型排油煙機
台			15,000	8	90公分以上	

	4	烘碗機	台	8,000	4	
	5	瓦斯爐	台	6,000	3	快速爐 1,500 元
	6	爐灶	座	20,000	5	
	7	電鍋	台	3,500	5	20 人份
	8	瓦斯炊飯器	台	5,500	3	50 人份
	9	蒸箱	台	15,000	3	
其他	1	開飲機	台	2,500	3	
	2	飲水機	台	16,000	3	大型直立式(自動給水)
	3	冷氣機	台	35,000	8	窗型或分離式(含室外機)
	4	落地式冷氣機	台	65,000	8	大型氣冷式冷氣機(含室外機)
	5	吊扇(輕鋼架內嵌式)	台	3,000	5	立扇 3,000 元, 壁扇 1,000 元, 14 吋以上

*設備補助上限均含安裝費用，未明訂之項目則逕依設備應符合推展本府社會福利業務之必要性酌參核給（例如辦理長青食堂之廚房設備或關懷據點、活動中心之維修等）。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廉政目

- 第 1 條
- 1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2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 1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 1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2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3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1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2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3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 1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2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3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

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 第 9 條 **1**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2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 13 條 **1**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2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第 14 條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3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4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 1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 1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2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3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 1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 一、監察院：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2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107.06.1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第 25 條(108.08.01)

要 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二、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政風小組）、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宜蘭縣政府 (局、處、所、中心)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